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晋市环（泽）责改（2024）93号

当事人名称：泽州县乾峰石料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续卫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325747743R

地 址：泽州县金村镇东陕村

2024年1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王焱（04050015236）、刘永军（04050015155）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厂区内采石场未采取湿法作业；厂区南侧约2150吨石块、石粉露天堆放，堆存面积约500平方米；地面有积尘。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4年11月3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4年11月5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4年11月5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现场负责人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四：2024年11月5日现场提供的验收备案表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

证据五：2024年11月5日现场提供的利润表，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第二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